

##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宣佈，繼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被指控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接收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於解聘接管人後，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交回現任董事（「董事」）。

##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隨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回管理本公司之權力後，董事發現本集團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憑單並不齊全。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接管人根據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之管理賬目而編製。然而，接管人無法核實其獲提供之任何該等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或作出聲明表示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均已載於管理賬目。因此，接管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概不負任何責任。

此外，接管人僅有限度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接管人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時乃使用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無法聲明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盡力修復及重新整理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一家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對接管人所編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逐項審查及在必要之情況下進行重新整理。

##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根據以上所述之工作，董事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惟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無法取得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全部股權之公司）之賬冊及記錄除外。潮陽華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鑒於上述情況，除有關潮陽華龍之儲備外，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 3.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改變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基礎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以下為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自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所知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½%

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盈虧乃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最初按成本值入賬。

非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長期策略性持有之證券，於其後之報告日以成本值減除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後入賬。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入賬，未實現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當年之純利或虧損。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退減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退減隨即入賬列作收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或於有關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列作期內淨盈利或虧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列作出售有關業務之時期內之收入或支出項目。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 — 基本金屬	<b>13,522</b>	53,827
— 布疋及其他商品	<b>8,783</b>	8,371
	<b>22,305</b>	62,198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業務分為兩大分部，即基本金屬貿易及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該等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基本金屬貿易    | — | 基本金屬貿易    |
|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 — |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布疋加工 | — | 胚布加工及布疋產品銷售 |
|------|---|-------------|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前任董事決定終止本集團之布疋加工業務。因此，布疋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績貢獻，而布疋加工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指潮陽華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潮陽華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除一家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墊款之撥備以外，布疋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詳情見附註13。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持續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b>業績</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3,522	8,783	—	22,305
<b>業績</b>				
分部溢利	121	393	—	5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26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35)
給予所投資公司墊款之撥備	—	—	(24,806)	(24,80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624	11,624
除稅前虧損				(36,268)
利得稅支出				(31)
本年度虧損				(36,299)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622	6,635	—	7,2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271
綜合資產總值				57,528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87	3,467	—	4,7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394
綜合負債總額				42,148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

	持續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b>業績</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53,827	8,371	—	62,198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7,509)	81	—	(7,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3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8)
本年度虧損				(54,935)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688	—	23,743	24,4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341
綜合資產總值				76,772
<b>負債</b>				
分部負債	724	563	515	1,8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291
綜合負債總額				25,093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分析本集團之銷售額:

	以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14,788</b>	62,198
非洲	<b>7,517</b>	—
	<b>22,305</b>	62,198

以下以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7,257</b>	688	—	2
中國	—	23,743	—	—
	<b>7,257</b>	24,431	—	2

##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樓師酬金	430	350
折舊及攤銷	17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496	1,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15	28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35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
酬金總額	60	—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員中，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無)。其酬金已列於上文之披露資料。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總額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6	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5
	471	93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此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9. 利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在本集團欠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情況下，董事無法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就該年度之遞延稅項影響進行量化及作出適當披露。

年內稅項支出按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6,268)</b>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6,347)</b>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8,309</b>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51)</b>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0</b>
本年度稅項支出	<b>31</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7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1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年內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36,2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9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13,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91,082,192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578	24,985	1,017	73,580
出售	—	—	(201)	(20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7,578)	(24,985)	—	(72,5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16	816
<b>折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030	15,790	865	49,685
本年度撥備	—	—	17	17
出售後註銷	—	—	(89)	(89)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3,030)	(15,790)	—	(48,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93	79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8	9,195	152	23,89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b>75,274</b>	75,274
附屬公司欠款，減撥備	<b>32,121</b>	46,508
	<b>107,395</b>	121,782
減：減值虧損	<b>(75,274)</b>	(75,274)
	<b>32,121</b>	46,508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償還，故列作非流動款項。

於結算日，董事已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並確定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投資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時營運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價值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 13.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19)	—	—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墊款	<b>24,806</b>	—
減：撥備	<b>(24,806)</b>	—
	—	—

### 13. 證券投資 (續)

投資乃指於潮陽華龍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潮陽華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布疋之加工及製造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Park 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潮陽華龍100%權益）出售予Show Goods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rk Well出售協議」）。根據接管人之調查，彼等認為，除Park Well出售協議外，聲稱之Park Well出售事項已被取消而未能完成，故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接管人繼而已採取措施以獲得Park Well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制權。然而，潮陽華龍仍未被本公司控制。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是列作一項投資證券入賬，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零價值列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本集團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儘管董事致力取得對潮陽華龍及其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及鑒於上文所述之事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就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作出悉數撥備。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0至30日	7,249	—
其他應收賬款	35,327	36,046
	<b>42,576</b>	36,046

於結算日之結餘包括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款項約35,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100,000港元）。該債項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22(i)至(iii)。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3,069	—
365日以上	1,287	1,287
其他應付賬款	4,356	1,287
	22,737	13,736
	27,093	15,023

## 16. 其他有抵押貸款

其他有抵押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3。

## 17.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000,000	28,8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行股份(附註)	125,000,000	12,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0,000	41,300

附註：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前主要股東Angel Field Limited(「Angel Field」)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發行價0.4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7港元溢價約3.2%。

## 18. 購股權計劃

### (i)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被終止。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通過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鑒於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董事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前購股權變動情況之充份資料。下列有關授予前董事及前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及Profit Harbour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編製。

參與者 之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交回/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前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7,440,000	—	(7,440,000)	—
前僱員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2,400,000)	—
				9,840,000	—	(9,840,000)	—



## 18. 購股權計劃 (續)

### (i)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b)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Profit Harbour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廢。

### (ii) 二零零四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通過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計劃以來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對財政之影響並不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且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計入其成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將所發行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若較股份面值為高，本公司會將差價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 19.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如附註13所載，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同日起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5)	—
來自Park Well之墊款	(24,806)	—
應付稅項	(10,046)	—
	(11,624)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11,624)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重列為證券投資(附註13)	—	—

由於潮陽華龍於年內不再綜合入賬，故其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任何貢獻。

## 2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接管人將為數14,13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於上一年度用作抵銷同等金額之其他應付賬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賬款已按其各自之總額入賬。

## 21. 營運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之營運租約須付之最低租金	<b>748</b>	1,377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租用物業營運租約而日後須承擔之最低租金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b>252</b>	705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252
	<b>252</b>	957

營運租約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期三年議定。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營運租約承擔。

## 22.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惟並無表面理據）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Great Center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令Great Center之資產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22.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 (iii) 按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已向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提出進一步索償,並自法院接獲下列指令: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
  - (b) 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彼等之文件清單;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查閱有關文件;
  - (d)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及
  - (e) 向排期書記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聆訊官席前進行聆訊。

本公司與Great Center已交換其文件清單,且本公司律師已自Great Center之律師接獲文件副本作查閱用途。Modern Shine並無遵照法院指令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令狀要求Modern Shine於令狀日期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否則,本公司律師將進一步申請令狀判決Modern Shine全數支付索償金額,除非Modern Shine確實在十四日內遵照法院指令行事。本公司律師預期針對Modern Shine之判決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完結。此後,本公司將追查Modern Shine之資產以收回判決金額。

## 22.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iv) 從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Great Center索償中若干資金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及毛玉萍之配偶)及毛玉萍女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而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vi) 法官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頒佈法院令狀，臨時清盤人獲繼續委任，直至已被延期之清盤呈請取得最終裁決為止。由於宏凱資金不足，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大範圍調查。呈請得以延續，使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之調查。周正毅先生反對有關呈請。本公司律師將繼續進行清盤程序。

## 22.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蔡漢忠及其兒子蔡鎮濱頒佈傳訊令狀，要求歸還Park Well集團之法定賬冊、記錄及文件，原因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將該等文件寄發予蔡漢忠之代理人蔡鎮濱，而蔡漢忠於重要時期曾為Park Well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擁有一份蔡鎮濱就上述文件簽名之收據副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提出之抗辯中，蔡漢忠及蔡鎮濱均否認曾收到及／或以代理人身份收取該等法定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律師已取得法庭傳召令，換取文件清單及證人陳述書，以將該案件提交聆訊。

## 23.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之銀行信貸8,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	8,000	—	—	—
(b) 由一家金融機構授予 並由以下各項作浮動押記之 其他貸款15,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853	—	21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7	—	5,566	—
	13,770	—	5,784	—
	21,770	—	5,784	—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由浮動押記抵押，以擔保本集團所獲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支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貿（遠東）有限公司（「世貿」）與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寶洋投資有限公司（「寶洋」）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寶洋向世貿分租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面積2,487平方呎之辦公室，承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租金如下：

年期	月租 (港元約數)
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4,6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3,66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4,76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	28,35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分租協議補充協議，寶洋給予世貿分階段而為期合共6個月之免租期（「免租期」），所涉金額共447,660港元。首三個月免租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其餘三個月免租期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上海地產及本公司於有關協議訂立時各自之主要股東為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Angel Field，該兩間公司過去均由上海地產主席周正毅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年度所繳付之租金約為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6,000港元)。計及免租期後,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之租金共約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2,000港元)。世貿、寶洋及業主亦已訂立擔保及保證協議(「擔保及保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世貿及寶洋同意共同及個別遵守及履行業主與寶洋所訂租約之所有條款、要求及條件,並就履行及遵守擔保及保證協議作出擔保。

- (ii) Angel Fiel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69,9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及商貿香港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以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其中合共約37,000,000港元之款項其後由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轉移予宏凱。
- (iv) 世貿及寶洋亦已訂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寶洋向世貿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本年度已支付之管理費用100,446港元(二零零三年:168,400港元)。

由於Angel Field、上海地產、寶洋及宏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不再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後與該等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均不視作關連人士交易。

## 26.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項:

- (i) 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Honourable Deputy Justice Poon之指令授權召開),會上債權人正式批准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允許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展開聆訊及批准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法院指令已於當日正式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據此,該計劃已全面生效,而本集團之負債得以削減約15,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簽立一份貸款安排,據此,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授予一年期貸款15,000,000港元。該貸款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以浮動押記作抵押。



## 27.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First Land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港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Hillmark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華龍纖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ua Loong Textiles Trading (Korea) Company Limited	韓國	50,000,000韓圓 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商貿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商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Park Well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anghai Merchant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27.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hanghai Trademark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基本金屬貿易
中易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未有業務
天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世貿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盈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